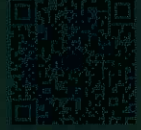




171512343422

正本

报告编号: WYHJ202209134



20230914

检

#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受检单位:

废水检测

报告日期: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山



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废 水 检 测 报 告

打 报

告 编 号:

WYHJ202209134

共 3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联系人	许庆进		联系电话	13561713679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特征	完成日期	
综合污水处理排水	2022年9月6日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2022年9月8日	
	2022年9月15日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2022年9月16日	
	2022年9月19日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7日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2022年9月28日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及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管理编号	检出限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Quintix224-1CN电子天平	LHK-01	—
	石油类	HJ 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	LHK-89	0.06 mg/L
	pH 值	HJ 1147-2020	PHBJ-20 60 pH 计	LHK-118	—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LHK-154	—
	总氮	HJ 636-2012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1 mg/L
	氨氮	HJ 535-200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ST-06B-1 智能 COD 消解仪	LHK-102	4 mg/L
25.0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DD-02		

废

报告编号

水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9.06	综合污 排放	检测目的	委托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22.09.06	综合污 排放	水处 理口	WS20220906-004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pH 值 (无量纲)				
					总氮 (mg/L)				
					总磷 (mg/L)				
					2022.09.15	综合污 排放	水处 理口	WS20220915-022	悬浮物 (mg/L)
					2022.09.15	综合污 排放	水处 理口	WS20220915-022	石油类 (mg/L)
									氨氮 (mg/L)
2022.09.15	综合污 排放	水处 理口	WS20220915-022	化学需氧量 (mg/L)					
				pH 值 (无量纲)					
2022.09.19	综合污 排放	水处 理口	WS20220919-007	总氮 (mg/L)					
				总磷 (mg/L)					
2022.09.19	综合污 排放	水处 理口	WS20220919-007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22.09.19	综合污 排放	水处 理口	WS20220919-007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2022.09.19	综合污 排放	水处 理口	WS20220919-007	pH 值 (无量纲)					
				总氮 (mg/L)					
2022.09.19	综合污 排放	水处 理口	WS20220919-007	总磷 (mg/L)					
				总磷 (mg/L)					

# 废 水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2022.09.27	采样地点	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综合污水处理 排放口		WS20220927-007	悬 石 复 化学
				WS20220927-007、 008	pH 总 氮

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编写: 李传鹏


李传鹏

审

核:

孙军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  
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  
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请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

邮编：271100

电话：0531-76260279

传真：0531-76260279